

辦理接見規定事項

收容人（禁止接見收容人除外）於進入矯正機關，完成新收程序確認身分後，即可於規定接見時間內辦理接見。

開放接見登記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 08：30 至 10：50，下午 13：30 至 15：50。

每梯次接見時間如下：

梯次	開始時間
1	09：00
2	09：30
3	10：00
4	10：30
5	11：00
6	14：00
7	14：40
8	15：20
9	16：00

欲於上述時間接見，須提早 15 分鐘抵達接見室辦理登記完成。

為便利無法於上班日辦理接見之民眾，本監每月於網站公告擇定 1 個例假日（或休息日），開放辦理假日接見，接見登記時間與平日相同。

辦理接見流程：

1. 至服務台抽取號碼牌及填寫接見單。
2. 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接見室登記窗口辦理。

攜帶證件：

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須載有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住址、照片資料）。

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 5 歲以上兒童出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外籍人士須提出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境證明。

如收容人接見對象有相關限制規定時，應另攜帶足供辨識與收容人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3.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依梯次等候。
4. 窗口接見。

接見過程中不得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形，或接見人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時，戒護人員得中止

接見。

接見每次以 3 人為限，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 12 歲之兒童，兒童人數不計入前開人數限制。

機關拒絕接見理由如下：

1.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未依規定登記相關資料或非屬收容人得接見之對象。
2. 收容人接見次數已達上限。
3. 收容人拒絕接見。
4. 請求接見者或收容人為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
5. 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
6. 其他法規規定應限制或禁止接見者。

收容人接見次數與對象：(※註)

收容人級別	次數	對象
1	原則不予限制	親屬、家屬或朋友
2	每 3 日 1 次	親屬、家屬或朋友
3	兩星期 3 次，單周不得逾 2 次	親屬、家屬或朋友
4	一星期 1 次（任 1 天），以星期日起算	親屬、家屬
未編級	一星期 1 次（任 1 天）	親屬、家屬或朋友

※註：因本監接見窗口有限，為兼顧所有民眾及全監收容人接見之權（利）益，接見人如欲接續辦理接見，應於各該梯次接見完畢後，重行抽取號碼牌並依流程辦理；對於同一接見人欲接續辦理接見同一收容人，本監得視實際情形，基於不妨害監獄教化、秩序、管理及紀律之範圍內，酌予調整梯次或暫緩受理申請。

家屬係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屬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同居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民眾如以收容人家屬身分前往申辦接見，須檢具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或雙方家長切結證明、同戶籍之戶口名簿、村鄰里長證明書作為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機關認定雙方關係後，即可以家屬身分辦理接見。

收容人前配偶或曾具姻親關係之人陪同收容人子女申辦接見，機關得依相關法規或職權審查核准，但收容人拒絕接見者，不在此限。

增加接見：

1. 獎勵：

指在規定的接見次數外，機關依相關法規所訂之獎賞措施，額外給予接見之獎勵。

2. 特別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必要時，依相關法規核准辦理增加次數或放寬對象之接見。

- (1) 便利遠道、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
- (2) 收容人有事務聯繫、促進在監生活適應、強化家庭親情支持需要。
- (3) 穩定接見人或收容人情緒需要。
- (4) 收容人之最近親屬、家屬喪亡，或生命、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
- (5) 收容人在監表現良好，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
- (6)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

申請程序：由接見人或收容人填寫增加接見申請單（詳如附件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增加接見申請單），檢附相關文件並載明具體事由，向機關申辦。

次數限制：

- (1) 收容人新收入監未滿三個月，為安撫收容人情緒，俾利囚情穩定，每週得增加接見 2 次為原則。
- (2) 收容人新收入監滿三個月，每週得增加接見 1 次為原則。

彈性調整接見：

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機關認有必要時，依相關法規核准放寬對象限制、調整場所、延長 時間、增加次數或人數之接見。

1. 基於管理理由：

- (1)機關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
- (2)收容人有身心障礙、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

2. 基於教化輔導事由：

- (1)機關基於協助收容人身心調適、情緒穩定之需求，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
- (2)為修復、調整、改變收容人之認知、行為或關係，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

3. 收容人個人重大事故：

- (1)收容人因故受傷，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
- (2)收容人遇有親職教養、財產繼承、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

4. 其他事由：

- (1)收容人之最近親屬、家屬喪亡，或生命、健康遭危急狀況時。

(2)收容人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

(3)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時程緊迫時。

(4)接見人有身心障礙、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

(5)收容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

(6)收容人有接受法律扶助、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

申請程序：由接見人或收容人填寫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詳如附件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檢附相關文件並載明具體事由，向機關申辦。

次數限制：

1. 接見人全數均為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依個案情形覈時辦理。
2. 接見人如有收容人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收容人每週辦理彈性調整接見1次為原則。